

南投縣信義鄉愛國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標：

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成績評量範圍及內涵：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 12 年課綱所定之部定及彈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

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九) 迴避原則：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五、學生成績評量時機：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二次。成績計算：平常成績佔 50

％，定期評量佔 50％。

(二) 平時評量：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

六、實施方式：

(一) 各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等方式。

(三)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四)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七、成績評量紀錄：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

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期總成績以成績單通知家長，得兼顧文字描述。

八、請假規定：

學生於學習領域全部或部分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成績計算為原則；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補救教學實施原則：

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十、畢業規定：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三) 前二項規定為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